

Date of Sermon: 2025年 七月6日

基督受難的日子 (八十五) -

耶穌與大祭司該亞法(5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9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18:12-14節: 「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,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, 把他捆綁了,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,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。」

約翰福音11:45-46節: 「⁴⁵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, 就多有信他的,⁴⁶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, 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。」

上週回顧與再述

許多基督徒想的是上帝的同在, 與上帝的關係, 然經過我們上週一番論述之後, 基督徒當想當問的應是主耶穌的同在。耶穌一句話即可止住其中的懷疑, 「父不審判甚麼人,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,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, 不尊敬子的, 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」(約5:22-23) 耶穌將他子之位與父之位平列, 子於新約在三位一體上帝救恩大工中已居主位, 明示著他與我們同在等於父上帝與我們同在, 亦等於聖靈上帝與我們同在。我們與主同在就是與父上帝同在, 與聖靈同在。耶穌說: 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, 這人就是愛我的, 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, 我也要愛他, 並且要向他顯現。...使他們都合而為一, 正如祢父在我裏面, 我在祢裏面, 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, 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。」(約14:21; 17:21) 約翰說: 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(約一1:3b) 這些經文實實在在告訴我們, 盼望與上帝同在當先求耶穌的同在, 耶穌的同在等同於上帝的同在。

耶穌和我們的區別

在此, 我們需強調耶穌之於父和我們之於父中間的差異, 耶穌是耶穌, 我們是我們, 不得混淆。依福音書知得耶穌說的話如下: 父差耶穌、父在子裏面、父賜聖靈給耶穌是沒有限量的、父給耶穌作見證、父見證耶穌是祂的愛子、子照樣作父所作的事、父作事直到如今, 子也作事直到如今、父賜我們給耶穌、父命耶穌捨命、父主動離棄耶穌、耶穌是上帝的羔羊。這些都是耶穌獨有的, 我們沒有。

那, 我們呢? 依福音書知得耶穌說的話如下: 耶穌差我們、耶穌在我們裏面, 我們在耶穌裏面、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、耶穌向父求賜聖靈給我們、耶穌是我們進天國的門、耶穌是葡萄樹, 我們是這葡萄樹的枝子、耶穌揀選我們、耶穌愛我們到底。我們是耶穌的朋友(前提是遵行耶穌所吩咐的), 我們聽好牧人-耶穌的聲音, 我們稱耶穌為主, 為上帝, 我們為耶穌作見證, 我們奉耶穌的名祈求父。

耶穌與父的關係是直接的, 我們與父的關係是在基督裏建立的, 故我們需要中保基督才能站在父的面前, 無論人類發展如何進步, 頭腦如何聰明, 皆改變不了這事實。那, 什麼是耶穌與我們

同在的確據？耶穌是生命的糧，當耶穌賜給我們得喫他生命的糧，即喝足他的血，喫夠他的肉，這就是了，這也是耶穌說的「**我怎樣愛你們**」的樣。既說同在，我們在耶穌裏面乃是活的，不是死的，我們愛主之生命的表現就是口裏有道，心裏有道，傳的是道，並且信主的死與復活。耶穌背起了他的十字架，故他要求我們亦當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他(路14:27)，耶穌這樣的要求就是要跟從他的人，天天看到上帝的愛，天天得他所賜的平安。教會暢言的“與神有好的關係”，“向神對齊”，“聽神的聲音”等諸語，若沒有基督在其中，明顯是自說自話，與主耶穌明定的信仰方向背道而馳。

愛

使徒寫說「**上帝就是愛**」(約一4:8b)，他以筆墨表達愛，但愛至終當在人的靈魂深處有所悸動，我們的心因基督的死而悸動，有著觸電般的欣喜。這等悸動的心不會是空泛無根的，正如夫妻之間愛的歡愉，是具體感知得到的。夫妻之間有愛，這愛是人世間最聖潔的愛，眼中只有對方；同樣地，基督徒愛主基督是聖潔的，眼中只有基督，這樣的基督徒不可能將主耶穌推得遠遠的。耶穌說：「**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，所以上帝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**」(太19:6) 夫妻原本是兩個不同的人，卻因上帝的配合，因愛而為一體；基督徒與主基督本是兩個不同的人，是罪人與聖者的不同，因著上帝揀選的恩典，因愛而聯合。所羅門王說得明白，「**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。...我屬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屬我。...我屬我的良人，他也戀慕我。**」(歌2:16; 6:3; 7:10) 這就是基督徒與主之間互動的寫照，是常態性的，是路上滴有脂油的。

耶穌說「**你們要彼此相愛**」，這愛是彼此雙方同一本質的愛，故這愛不是我們原有的，是因喫了基督生命的糧才有的。至此我們即得，一個最幸福美滿的人必擁有三種愛：天上主基督的愛，地上配偶的愛，以及屬主之人的愛，這三種愛都是forever love。

耶穌所說的彼此乃在聖徒之間，即the godly man to the godly man；也就是說，彼此相愛不存在於the godly man 和 the ungodly man之間。詩篇開宗明義的說，「**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**」(詩1:1) 這裏的惡人，罪人，褻慢人等就是the ungodly man。於舊約，惡人的定義就是忘記上帝的外邦人(詩9:17)，於新約，惡人就是忘記基督所說的一切話的人(約14:26b)。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(傳9:18b)，如銅匠亞力山大因保羅傳道的果效，少了許多製造銅像的生意，生發害保羅的心(提後4:14)；革哩底人常說謊話(多1:12)；丟特腓好為首，不接待使徒(約三9)等等，這些人明知所作的不是，還是去作，背道且分門結黨(多3:11)。褻慢人喜歡褻慢，不聽責備，不愛受責備(箴1:22; 13:1; 15:12)，褻慢人尋智慧卻尋不著(箴14:6)。

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

主耶穌的命令很清楚，就是要為他作見證，以及彼此相愛。主說，「**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，(我再來時)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**」(太16:27b; 啟2:23b) 彼得說，「**(父)不偏待人，按各人的行為審判人。**」(彼前1:17) 大衛說：「**公義的上帝查驗人的心腸肺腑。**」(詩7:9b) 我們遵行主的命令就需要擺上時間的資產，才可認識清楚“主”，“主的死”，“主的復活”，“主的升天”等每一個名詞的意義。神學院學生多年沈浸在神學氛圍中受造就，然他們取得學位後論主基督的次數卻是屈指可數，傳道人尚且如此，平信徒若讀經研經無紀律，又怎能精準的認識主？我們的行為，父看在眼里，主也看在眼里，聖靈知道誰銷滅祂的感動，知道誰在位而擁有話語權得以見證基督，卻不。

愛人如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(參太22:35-40)，是至尊的律法(雅2:8)，所以，「**各人的行為**」亦指各人作在耶穌的弟兄身上的事。我們的心如何，行作在他人身上也如何，有基督十字架滋潤過的心必接待基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，有世上財物的基督徒看見弟兄窮乏，不會塞住憐恤的心。反之，無基督十字架的教會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方式與一般社會無異，對待穿著華美衣服的富人和穿著骯髒衣服的窮人是不同的。

耶穌說「各人」的行為，這意謂著聖靈帶領每一個屬主的人至成熟的地步的時間不盡相同。是啊！每個人的職業，才幹，悟性等皆不同，那能相同呢？這時就考驗牧者的耐心，到底是功利現實，以教會發展為念，還是遵主之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」的命令而行。保羅的工作目標就是將基督成形在信徒心裏(加4:19)，牧師若將會眾當作發展他個人聲望的棋子，會眾是可憐的，且可悲的。那些勤於植堂建堂的教會，講述基督道理乏善可陳。

新竹是個高知識份子群聚的城市，教會不乏教授，公司高管，博碩士等會眾，這些高階者在教會裏想望的是晉身領導階級，喜被按立為長執，以掌教會話語權，好在回憶錄上再添一筆光彩。牧師也喜愛高階社會人士成為教會的一份子，蓬華生輝，然教會領導階層若視基督十架為無物，不喫喝人子耶穌的血與肉，甚少看到他們面對基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的需要，必然引導教會走榮耀少年官的道路。這樣的教會推崇的必是兒女有成，事業亮眼，神蹟可述。教會是何種屬性，聽講台信息即知。

以上是上週「上帝同在乎！」主題的再述。

走告法利賽人

耶穌在拉撒路墳墓前親自引領眾人看到上帝的榮耀，這盛事豈不美好。耶穌在拉撒路墳墓前的禱告稱上帝為父，主在拉撒路復活事件中將他自己，天上的父，以及屬他的人圈在一起，在這圈內的人因耶穌直接稱上帝為父，故可在耶穌裏稱上帝為父。

在拉撒路復活現場的人看到死了四天的拉撒路還可復活起來，個個均深感震撼，這完全超出他們認知的範圍。約翰寫說：「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，就多有信他的，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，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。」所以，有些人留在墳墓現場，但有些人卻急急地離開現場，奔上腳程走告法利賽人。須知，可為富人拉撒路朋友的人，社經地位應該不低，這樣的人見識廣，現在見到這復活事而看出這奇事必出於上帝，因而信了耶穌。

至於另一群離開現場的人，我們不要以為他們不信，反而他們的信比留在現場之人的信更為認真，因為他們將所見之事走告的人是法利賽人，這些法利賽人很可能是大公會議的成員。法利賽人負責教導舊約聖經和Talmud等經典，可見，這群走告者看耶穌使拉撒路死裏復活是一個宗教事件，而不是一樁醫事或民事。走告者力求對這事有個宗教性的解釋，而他們唯一可得解釋的權威就是法利賽人。這些走告之人與法利賽人的關係正是今日會眾與牧師關係的寫照，會眾一定要從牧師口中聽得對耶穌復活的解釋，因為牧師在教會中是解釋這事的權威。

問，這些走告法利賽人的諸君敘述他們這經歷時，可不可能加油添醋，或蒙蔽一些細節？兩者都不可能，也就是說，走告之人對拉撒路復活事講得清楚，聽告之人亦聽得明白，兩方對拉撒路復活是百分之百的相信，確鑿無疑。聽述的法利賽人不在現場，卻對此事篤信不疑，其中原因是他們聽到這事是耶穌做的，他們內心深處已承認耶穌的權威，知道耶穌做事不假。耶穌身為上帝而有的權威不因虛己而有所消失。

宗教

我們說基督教是宗教，但聖經沒有“宗教”這個詞，基督徒用這詞為要告訴世人未來確切的福祉，因這是宗教的責任。那，教會曉諭人未來的福祉是什麼？就是死人可以復活。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，「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，並且明顯我們是為上帝妄作見證的，因我們見證上帝是叫基督復活了。若死人真不復活，上帝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，因為死人若不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。」(林前15:14-17)

基督教要做好身為宗教的工作，首先自己要先認定發生在耶穌身上的每一件事皆是宗教性，譬如，主耶穌的醫病不得與世間醫師的醫病相提並論，醫生醫好一個病人不會要求這人拜他，但耶穌醫病，那醫好之人認識到這是上帝兒子的恩手所為，因而產生敬拜耶穌的心。誰說耶穌之為不是宗教性？基督是道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耶穌傳道時，眾人中有一個人對他說：「夫子！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」耶穌責備這人對他無知的認識，將這民事之爭放在他面前，「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」(路12:13-14)

宗教性的審判

今日傳耶穌者已失去這等宗教性的認知，這是牧者提供地上的糧，講道只論生活應用後的後遺症，結果就是無法勝任耶穌賦予的工作。耶穌說的，「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」(約5:22)，以及對門徒說的，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」(太19:28)，所言的審判就是宗教性的審判。同樣地，以利亞在基順河邊殺了巴力的先知，不容一人逃脫(王上18:40)，無疑是宗教性的審判。保羅說，聖徒要審判世界，聖徒要審判天使(林前6:1-5)，這也是是宗教性的審判，而不是民事或刑事上的審判。

我們的信仰若只為了修身養性，做個好基督徒，而不求在基督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，在認信基督上的精確，我們將毫無行審判之能，王不像王。是阿！一個不認識基督的人如何判定一個人不認識基督。聖徒行審判的依據就是耶穌說的，「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」(約16:9)，故對基督是誰，他的死，復活，以及升天等皆需認識透徹。可悲的是，今日教會雖歸屬於基督教，但不視基督為上帝，教會牧師傳道供應的不是天上生命的糧，而是地上的糧，對於基督則隻字不提。

這些走告於法利賽人的諸君給我們另一個啟發是，他們渴望認識耶穌所作(使拉撒路復活)之事的意義，甚於他們關切摯友拉撒路復活後的狀況。然，無論是這般人的以信求知，或是因見耶穌行的這神蹟而信，兩者皆底蘊不足，他們的信在數天之後於耶穌受難日全則都瓦解，無法力挺受難的耶穌，站出來見證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。這即告訴我們，信心是需要被試驗的，甚至要被火試驗如此程度才證實那人對主的信心是真的。彼得說：「你們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豫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，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，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，榮耀，尊貴。」(彼前1:5-7)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發生在我們身邊的一切事，無論是順境或是逆境，皆為我們的好處，釐清我們對基督的認知，熬煉我們的心性，堅固我們的信仰。靈恩派教會放縱基督徒一碰到不順心的事，一遇見苦難，一有病痛，就許可他們求得全教會的禱告，求上帝的醫治，甚至呼天喊地也不制止。經歷過苦難卻不口出怨言的基督徒，最後皆會感謝主讓他經歷那樣的苦難。

至聖相對於至惡

這些法利賽人聽了走告諸君的陳述之後，隨即去見大祭司該亞法。法利賽人不是沒有見過耶穌行神蹟，但這次反應卻異常激烈，因為耶穌這次行的神蹟已經超出他們可理解的範圍。他們找該亞法的動機不是求釋疑，而是心中已經沒有任何空間容忍耶穌的存在。這就是耶穌彰顯上帝榮耀時必然產生的結果，曝露出人隱藏的至惡。至聖顯出至惡，聖不容惡，惡也不容聖，聖與惡對立明顯。當我們有此認知之後，再讀耶穌論他再來之时的話，即感震撼。舉一處，「人子要在他的榮耀裏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，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。」(太16:27-28)主的榮耀曝露出人行為之惡，當惡行曝露的那時刻就是那人嘗死味的時刻。當然，凡不以福音為恥，傳揚基督受難榮耀之人將不會嘗死味。

再舉一處，「當人子在他榮耀裏，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，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。」(太25:31-32) 基督徒皆為羊，但綿羊有綿羊的性情，山羊有山羊的性情，基督徒是何種羊的性情在主榮耀寶座前得全然彰顯出來。

尾語

耶穌給予法利賽人三年半的時間，法利賽人終究顯露出他們心中之惡，主耶穌給我們一生的時間，我們終究必顯露出自己到底是為聖，還是為惡。為聖者得以說，「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，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」(約一3:2) 為惡者得聽主說，「凡稱呼我『主阿! 主阿!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阿! 主阿! 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?』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!』」(太7:21-23)

耶穌說末後的日子會出現假基督，假先知，迷惑多人，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(太24:24; 約二7)，使徒約翰說敵基督必從他們中間出去，不是屬他們的(約一2:19)，可見，教會絕不是信仰混合體，那些能見證基督的牧師，和不願見證基督的牧師絕對不可能在同一間教會服事。教會只有一個主日講台，所以，教會諸傳道者必然凝聚一氣，這股氣或見證基督，或不見證基督，兩者取其一。教會追求合一，但，是追求那種一？地區教會成立地區同工聯禱會，將各教會聚一，以為團結的表象，但這聚一到底是那種一？剛出道的年輕傳道人想找一個大教會安身立命，薪水無虞，卻不去看這教會諸牧師傳道的共同信仰，他的苟且已畢其命。有些牧師願接受靈恩派教會的講道邀請，他們常持的理由是願獻薄力，看是否可改變他們，這想法太過天真。